

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廿四日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(85)環署綜字第 〇一五六七 號

主 旨：公告「關西山莊山坡地住宅社區開發建築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 據：「環境影響評估法」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關西山莊山坡地住宅社區開發建築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。

本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八條，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，理由如左列：

- 一、應量化並圖示本案開發對水土沖刷及影響範圍。
- 二、應推估隧道之通風及空氣污染影響。
- 三、應再評估基地內規劃設置隧道、橋樑之可行性。
- 四、應規劃訂定基地內隧道、橋樑之經營、管理計畫。
- 五、應補充水文分析歷線資料。
- 六、應補充道路縱斷面圖。
- 七、應再分析學校、社區中心之替代地點。
- 八、應依地質剖面再分析邊坡穩定。
- 九、應規劃提出污水回收再利用方式及回收比率。
- 十、應再分析焚化爐排放之空氣污染物對鄰近地區之影響，並據以訂定防制措施。

署長 張 隆 盛